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語文與資訊能力認證及輔導要點

108年2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9年2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年2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年3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年6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語文和資訊能力，增進職場競爭力，特依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語文與資訊能力認證及輔導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語文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(一)CWT全民中檢中等以上證書。
 - (二)護理科全民英檢(GEPT)達 CEFR A2(初級)以上證書或多益測驗(TOEIC)達 CEFR A2(225分，聽力110分、閱讀115分)以上證書，餐管科、美保科、老服科全民英檢(GEPT)達 CEFR A1(初級初試通過)以上證書或多益測驗(TOEIC)達 CEFR A1(120分，聽力60分、閱讀60分)以上證書。
 - (三)護理科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達 CEFR A2(Specialist)以上證書，餐管科、美保科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達 CEFR A1(測驗二~測驗六60分)以上證書。
 - (四)專一至專三上學期國文或英文學業成績，共五學期總平均達80分以上。
- 三、本校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(一)企業人才技能認證(TQC)之Office系列實用級以上證書(不含中英打)。
 - (二)專業設計人才認證(TQC+)之跨域設計領域證書。
 - (三)微軟Office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(MOCC)標準級以上證書。
 - (四)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以上證照。
 - (五)參加校際性以上之各項程式設計比賽，取得等同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。
 - (六)專一至專三上學期資訊相關課程學業成績，共三學期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上述資訊相關課程係指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電腦軟體應用」和「資訊應用」。
- 四、至專三暑假前，若尚未具備以上要求者，得申請參加36小時0學分之檢定課程(含中文檢定課程、英文檢定課程和資訊檢定課程)，開班與計算標準均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辦理。修課成績及格者，則視同符合要求；未及格者，得持續申請重修。
- 五、為鼓勵並提高報考意願，得於教育部計畫下酌予補助報名費，補助額度以不超過報名費50%為上限，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另案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和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